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水九工字第10601067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花蓮縣政府提報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2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後棟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顏召集人嚴光

聯絡人及電話：黃正工程司承燦

出席者：林副召集人德清、林委員鎮洋、蔡委員義發、劉委員駿明、楊委員志彬、黃委員于玻、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花蓮縣政府

列席者：本局規劃課

備註：

- 一、本次花蓮縣政府計提案3件，隨文檢陳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供參，相關會議資料，謹請委員攜帶與會。
- 二、惠請花蓮縣政府準備相關資料，並於會場簡報。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花府

107/01/03



1070003767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2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紀錄

壹、 會議開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 時 00 分

貳、 主持人：顏召集人嚴光

記錄：黃承燊

參、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單)

肆、 主持人致詞：(略)

伍、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 蔡委員義發：

通案性：

- (一) 本計畫如有結合現行相關政策及串連各部會既有計畫以營造亮點者，建請在工作計畫書內補充說明。
- (二) 水環境改善計畫尤以河川高灘地利用之營造應以安全性，設施簡化，容易維護、管理為原則。
- (三) 水環境改善計畫首重水質改善，尤以市區污水處理應有整體規劃結合執行俾達活水，親水環境願景。
- (四) 提報經費偏高，建請再核實估算外，未來細設及預算編列請審慎審查。

個案性：

(一) 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本計畫如有與花蓮市河海人文城鎮之心互為結合，除請於計畫書內加強敘述相關結合內容避免重複外，並列為優先推動。
- 2. 高灘地休憩景觀環境營造內容建請就現況尚待改善或營造者加以說明俾對應 p. 20 之工法項目表。惟仍應考量安全簡化容易維管(如景觀燈、賞景平台、休憩座椅…等請審慎為之)。
- 3. 自行車道串連工程項目與高灘地公園景觀環境營造工程項目內均有「既有自行車道鋪面整理修復」項目，請查明避免重複外，有關自行車道名稱建請再酌。
- 4. 有關設置之水位調節橡皮堤部分除請再評估水文水理分析之可行性外，未來維護管理操作及防汛安全與非工程措施應加強說明。

5. 工作計畫書表 5-1 分項工程經費表為何僅列出 107 年度，餘列後續年度？

(二) 吉安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

1. 計畫內容區分三段依不同特色營造具該段需求之環境，立意佳，惟計畫書內容請就現況尚待加強改善俾達預期不同特色之願景再補充說明。
2. 工作計畫書所附改善計畫作明細表排列優先順序為”第 1”，請再查明。

(三) 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計畫內容將既有護岸緩坡化，是否涉及用地問題及既有使用行為請查明。
2. 依規劃內容河道內設施漿砌大塊石及植生等，請考量以不影響通洪斷面為首要外，其維護管理計畫並請加強說明。
3. 水質改善請再加強說明外，全區照明之計畫是否影響既有生態棲息環境及未來維護管理計畫請再補充說明。

二、 劉委員駿明：

- (一) 第二批水環境所提美崙溪、吉安溪、洄瀾灣流三件，位置毗臨外地旅遊人潮，可由城鎮之心—河海人文鄉道建置計畫(初核經費 3.4 億元)導引，故如何有效串連、發揮整體水環境營造非常重要。
- (二) 美崙溪、吉安溪出海口，常受洋流及沿岸流影響淤積而妨礙水流暢通，美崙溪九河局新設突堤，問題已初步改善，惟橋梁護基固床工會妨害魚類溯溪，若生態特有種粗首鱲不豐富，設釣魚平台及河口生態解說台設施較無必要，請再評估。
- (三) 美崙溪為營造水域環境有二個橡皮堤計畫，菁華橋河道兩岸為高嶺，無防洪風險，原則可行，而中山橋上游河道因右岸人工堤防且堤內人口密集有潛在風險，不宜設置，惟人潮導引至菁華橋河段，請加強考量。
- (四) 城鎮之心計畫交通動線部分利用美崙溪河岸自行車道，請注意不要再重複提列。
- (五) 吉安溪計畫拆除舊有水質淨化設施，除因場地限制其減污效果不彰，否則與水環境營造精神違背。請再考量採改善策略執行為宜，因無防洪風險，為營造緩

坡，改用石籠工法(內填物利用打除混凝土塊因大小不一，施工有困難)，建議原有混凝土塊內移深埋，再覆河道土方，即可達成目的。

- (六) 洄瀾灣流親水河道，係用吉安溪水量，因波緩流速不快呈死水有惡臭現象，如何暢流為工作重點，提供使用工法為上游蓄水後用設施抬高水位，或引用海水等兩策略請參考。

三、 楊委員志彬：

整體意見：

- (一) 生態檢核應有更積極的作為，設定棲地復育、指標、物種復育具體目標，編列生態調查，長期監測追蹤經費，據以檢核生態目標是否落實。
- (二) 自行車步道之規劃，整理應注重兩旁植樹，符合人性代之考量。

個案性

(一) 美崙溪

1. 針對橡皮壩之規劃應與花蓮代表性之 NPO 妥為溝通。

(二) 吉安溪

1. 應針對不同河段: 農業聚落、部分聚落、海洋聚落之特色與需求，進行社區溝通。並推行滾動式之社區參與。
2. 秉減法工程的精神，慎重考慮一橋一特色之必要性，建議此部份可試過社區營造參與式規劃工作及社區居民之想法。

(三) 迴瀾灣：

1. 水質改善為最重要條件，應確保其具體改善成效。
2. 光雕之必要性，宜參考在地 NPO、社區代表之意見，多加溝通，慎重考慮。

四、 內政部營建署：

依花蓮縣政府提報之「吉安鄉水岸環境改善計畫」(5)創造一橋一特色及「迴瀾灣流水岸環境改善計畫」(5)地標性植栽草坪、(7)全區照明，目前對應部會

為本署，惟其工程內容與本署權管之水質改善無涉，本署亦無是項經費可予補助，請花蓮縣政府再檢討對應部會，以免影響計畫經費籌措及後續執行（前於106.12.14十河局工作坊審查會議時，本署即已提出相同建議）。

五、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 （一）經檢視花蓮縣政府所提「吉安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之「吉安溪(自行車)藍、綠串聯工程」以及「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美崙溪水岸自行車道串連工程」分項工程，皆涉自行車道建置，惟本年度「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補助重點以「104年度獲獎之經典自行車道優質化」及「新設十大經典路線」為二大主軸，採競爭性原則，優先補助可有效結合當地景點、吸引民眾前往，以環狀遊程為概念或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查所提計畫係為水岸自行車道串連或斷點改善，與體育署上開優先補助原則似有未符，另查花蓮縣政府102年至104年度受體育署補助案件中，迄今尚有8案未結案，其執行能量是否能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中工期短、啟動快之原則尚待評估。
- （二）為避免有同一條自行車道路線重複補助之疑慮，建請縣府確實釐清所提案件與以往年度各部會補助案件未有重複申請施作之情形為宜，另請考量如何整合或串接以往年度補助之自行車道，以達最高綜效。
- （三）自行車道建置請考量車友需求及友善性提升，如去除車阻、路線線型採通用設計、設置無障礙休憩節點及廁所等，各項必要設施重視實用、耐用、功能性，不宜僅過度重視外觀，並需編列後續維養經費人力等，以利長久發展。針對騎乘者安全性部分，建議可於路口處及坡道處設置警告標誌標線，避免造成危險。
- （四）有關自行車道之建置，請依交通部運研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87-3、92-2、174-2、183-1及188-2條規定辦理。
- （五）本部體育署刻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會勘及審議作業，囿於近期審查作業繁忙且人力不足，歉難出席貴署會議一同審辦相關案件。如各縣市政府所提申請案件中有屬應向本部體育署申請經費之相關計畫，且有經費之需求者，建請該縣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於後續年度受理時程另案函報辦理，本部體育署將俟接獲申請提案後，邀集貴署一同會審，以利後續執行。

六、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此三案中於河道中設施許多的休息設施及運動球場，請考量該高灘地的穩定性，是否不易受颱洪影響如易受沖毀是否考量低度保護若風險太高，建議相關設施可以不做僅作簡單的植生綠美化即可，另與球場易受風的影響恐不適宜。
- (二) 美崙溪擬施作橡皮壩營造水域環境請優先考量水文水理條件，河防安全是否無虞，並檢視對生態的影響。
- (三) 迴瀾灣西岸原有砌石坡面對生態較有善的工法，若尚能達到防洪功能時，建議儘量保留，再加以整理美化即可。

七、 經濟部水利署 李建勳助理工程司：

- (一) 本署已於 106 年 12 月召開工作坊，請縣市政府說明該工作坊委員建議所作修正情形，提供本評分委員會納入評分考量。
- (二) 第二批次經評比後將核定規劃設計費及計畫工程經費，整體計畫以 110 年完成為原則，待完成規劃設計後，由縣市政府提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為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認可後辦理工程發包。
- (三) 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各縣市政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7 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為原則。如已完成或即將完成規劃設計，則不再核列規劃設計費。
- (四) 縣市政府所提計畫經本次評分委員會議審查建議修正，或為利對應補助權責部會，整體計畫(含分項工程)名稱，內容涉有橋梁改建、自行車道等，建議修正名稱者，請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後二日內完成修正函報河川局循程序陳報本署彙辦。如逾期未完成修正回復，將於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中提出檢討，並衡量由複評及考核小組衡量酌予該計畫減分。
- (五) 請河川局協助彙整推動過程相關紀錄(如現勘、審查會議)及數位多媒體影像執行成果呈現，並請地方政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六) 所提整體計畫如未完成規劃設計，請就該計畫提列規劃設計費。

(七) 所提分項工程名稱需明確，請再檢視修正。

(八) 所提分項工程及對應部會請檢視。

陸、結論：

一、本次評分結果之優先順序：序位第 1 為「美崙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序位第 2 為「吉安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序位第 3 為「洄瀾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

二、請花蓮縣政府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於 2 工作天內完成修正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及工作明細表報局。

三、本批次經評比後將核定規劃設計費及計畫工程經費，整體計畫以 110 年完成為原則，待完成規劃設計後，由花蓮縣政府提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署為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認可後辦理工程發包。

四、本批次核定案件，請花蓮縣政府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7 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為原則。如已完成或即將完成規劃設計，則不再核列規劃設計費。

五、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花蓮縣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

捌、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2 時 30 分)